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账户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账户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登记结算风险，保障市场安全高效运行，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中心证券账户业务适用本规则。本中心代理的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股集团”）资金账户业务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除特别指明外，本规则所称账户包括本中心所开立的证券账户及其对应的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股权、债权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持有及变动情况；资金账户用于记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清算交收情况。

第四条 经本中心授权，开户代理机构可以代理本中心办理账户业务。开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中心有关规定的自然人、

法人、合伙企业以及其他投资者，可以申请在本中心开立账户。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可以申请在本中心开立账户。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可以申请在本中心开立账户。

第六条 符合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等相关交易场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规定标准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的，本中心经审查后予以添加相应标识和交易权限。

第七条 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实名申请开立账户，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时，应当根据本中心有关规定提供有效身份（资格）证明文件、业务申请材料等文件。

投资者应当确保相关申请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虚假、错漏、失效等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每个投资者在本中心只能开立一个证券账户，投资者持有的在本中心托管的权益份额应当全部计入该证券账户。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后，本中心向其出具证券账户卡。

第九条 证券账户业务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的，优先适用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本中心受理投资者开立中股集团资金账户业务申请。投资者可以在中股集团协议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与资金账户建立关联关系，用于分红派息、股权交易等结算资金划转。

第三章 账户开立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完成实名认证。

- (一) 《投资者开户申请表》；
- (二) 《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协议》；
- (三) 投资者有效身份（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材料；
- (五) 机构投资者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本中心依据登记托管企业股权初始登记或变更登记业务申请，为其股东办理开立账户，无需另行申请办理。

登记托管企业股东申请转化为合格投资者的，应当按照上条规定，完成合格投资者开户程序。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申请办理本中心证券账户与其深市A股证券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的，本中心依据与中国结算达成的相关合作协议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中心受理开立账户的，采集录入以下信息：

- (一) 投资者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资格）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身份信息；
- (二) 出生日期、性别、机构类别、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
- (三)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住所等联系信息；
- (四) 开户日期、开户方式等账户管理信息；

(五)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本中心受理开立账户的，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默认为有效身份（资格）证件号码后六位数字，不足六位的后加零补齐。

第四章 账户信息查询与变更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或客户端的方式查询或变更本人账户信息，但本中心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柜台查询本人账户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资格）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本中心经形式审核，查询材料形式完备、内容明确，符合相关要求的，为账户持有人出具相应账户信息证明。

第十八条 投资者下列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申请办理账户信息变更：

- (一)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 (二) 有效身份（资格）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
- (三)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
- (四)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住所等联系信息；
- (五)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资格）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为关键信息，其他信息为非关键信息。

对于关键信息及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信息的变更，投资者应当临柜办理。

第二十条 投资者通过柜台变更本人账户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资格）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关键信息变更的，还应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身份（资格）证明文件变更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已建立账户对应关系的合格投资者通过中国结算或其开户代理机构变更其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信息的，本中心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变更结果，相应变更本中心柜面系统中的账户信息。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柜台变更账户密码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资格）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本中心经形式审核，变更材料形式完备、内容明确，符合相关要求的，将重置账户密码为默认密码状态。投资者可另行登录客户端修改密码。

第五章 账户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违规使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账户视为不合格账户：

- （一）利用虚假身份开立账户；
- （二）违规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
- （三）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
- （四）账户关键信息不全、不准确、失效或关键凭证缺失；

(五) 委托代理关系不规范；

(六) 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中心有权对不合格账户采取单独管理、不予办理新业务、限制买入卖出等限制使用措施。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利用虚假身份或违规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的，应当申请解除卖出限制，清空证券后申请注销。

投资者申请恢复使用涉及其他情形的不合格账户，应当先行办理账户规范手续。本中心在该账户规范为合格账户后解除限制使用措施。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账户，投资者应当申请解除卖出限制，清空证券后申请注销。

第六章 账户注销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申请注销账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账户持有余额为零；
- (二) 不存在与该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 (三)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因投资者违反该规定所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申请注销本人账户的，应当提交注销申请表、有效身份（资格）证明文件等申请材料，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投资者或账户合法所有者及

相关当事人应当申请注销账户：

- （一）自然人投资者死亡；
- （二）法人以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依法被解散或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主体资格丧失；
- （三）产品到期或其他终止情形；
- （四）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本中心有权注销投资者相关账户：

- （一）不合格账户自本中心采取限制使用措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相关当事人未按要求注销的；
- （二）发生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经本中心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相关当事人未按要求注销的；
- （三）金融监管部门或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中心根据上述规定，对投资者账户采取注销措施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已建立对应关系的合格投资者账户注销时，本中心向中国结算实时申报撤销其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在本中心使用的信息。

已建立对应关系的合格投资者申请注销账户，并同时申请注销其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应当符合中国结算账户注销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则发布之日后，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南等相关规则制度涉及账户管理的内容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